

证券代码：873093

证券简称：磐石基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93	磐石基业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罗建华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详见 2023 年年报。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罗建华先生、张群先生、赵雷雷先生、李雪峰先生、孙鹏宇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为连选连任，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公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提名闫金锋女士、陈锴先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为连选连任，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鹏宇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华盈大厦 7-726

邮 编：300000 电话：022-23267306 传真：022-2325923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